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豐國際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淑靈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蓉因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肆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仟貳佰柒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思穎